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8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4	偵	364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育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368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劉○卿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8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389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部	起訴
水	104	毒偵	96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羅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14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撤緩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何○賜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5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5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吳○珍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彭○銘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5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胡○魁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5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5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曾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33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良	起訴
玉	104	偵	357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喜	起訴
玉	104	偵	359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高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毒偵	949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周○華	起訴
廉	104	撤緩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謝○祺	起訴
儉	104	調醫偵	1	業務過失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楊○凌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調醫偵	1	業務過失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楊○猷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毒偵	49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吳○和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毒偵	91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林○平	起訴
麗	104	偵	36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撤緩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彭○迪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379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警局	李○文	起訴
麗	104	偵	381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孫○源	起訴
麗	104	撤緩毒偵	6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